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49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61
4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69
5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9
6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107
7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15
8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27
9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135
10	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143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苏庆灿 苏世华

2020年7月24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
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世华
苏世华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美嫦

张美嫦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宇".

田宇

2020年 7月29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钟险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Biren' (张斌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斌斌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凤国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文东

吴文东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宝谦

林宝谦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李晗

刘李晗

2020年7月29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


靳海涛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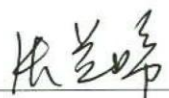
（3）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美瑞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黎新
黎新

2020年7月24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胜投资”）、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禄凯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颂胜投资、禄凯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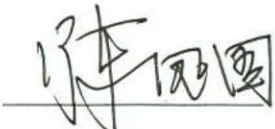
应的责任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凤国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鹭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启鹭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秀秀
张秀秀

2020年7月24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涵蔚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骞

2020年7月29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胜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颂胜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黄妮娅
黄妮娅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胜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颂胜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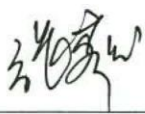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秀恋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浮投资”）、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蕴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鸿浮投资、昊蕴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彭婧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副总经理，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涵蔚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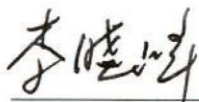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晓峰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副总经理，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颂胜投资”）、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禄凯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颂胜投资、禄凯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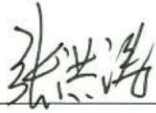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洪涛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财务总监，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涵蔚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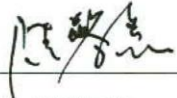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鹭燕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涵蔚投资的承诺执行；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曹乃恩

2020年7月29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庆灿（以下简称“本人”）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5)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庆灿' (Su Qing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4）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违反相关承诺,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世华

苏世华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4）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违反相关承诺,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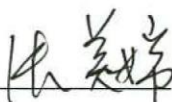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美嫦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

（3）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5)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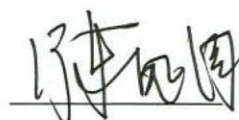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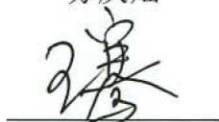
苏庆灿



陈凤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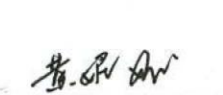


张秀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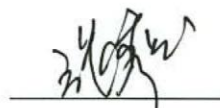


王 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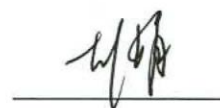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黄妮娅



张秀恋



彭 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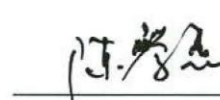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峰



张洪涛



陈鹭燕



曹乃恩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暂停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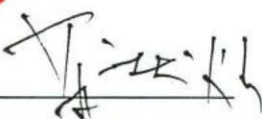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庆灿（以下简称“本人”）就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暂停在公司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庆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投资”）就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二）本企业将暂停在公司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世华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现就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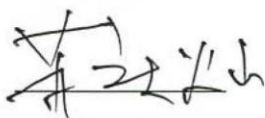
（二）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本人若未按该方案执行将暂停领取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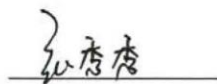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苏庆灿



陈凤国



张秀秀



王 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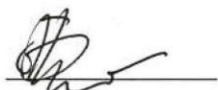
李晓峰



张洪涛



陈鹭燕



曹乃恩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苏庆灿

2020年7月24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6、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世华

苏世华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美嫦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实际损失；

6、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合理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钟险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的该等实际损失；

7、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田宇

2020年 7 月 24 日

华厦医院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李晗

刘李晗

201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吴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文东

吴文东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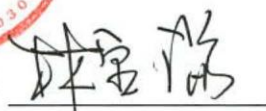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宝谦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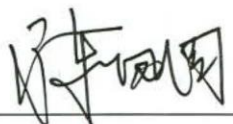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凤国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斌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斌斌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


靳海涛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黎新（签字）： 黎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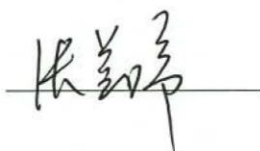
7、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美嫦（签字）：

2020年7月29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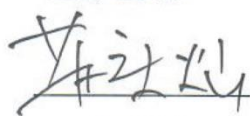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苏庆灿



陈凤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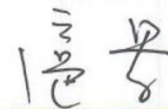
张秀秀



王 骞



赵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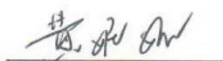


扈 军



傅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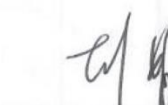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黄妮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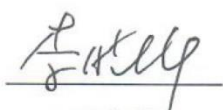


张秀恋



彭 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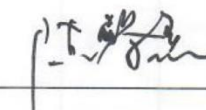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峰



张洪涛



陈鹭燕



曹乃恩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在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庆灿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要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世华

苏世华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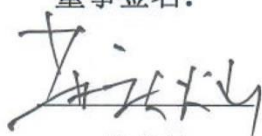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苏庆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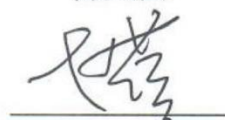
陈凤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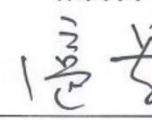
张秀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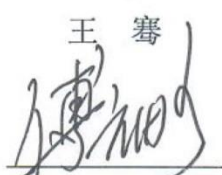
王 骞



赵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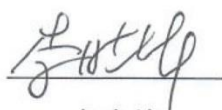


扈 军



傅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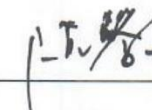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峰



张洪涛



陈鹭燕



曹乃恩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苏世华

苏世华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大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世华

苏世华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华夏眼科的实际控制人，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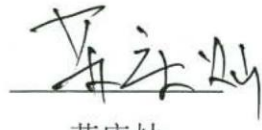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本人同意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并承诺在未来三年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促使发行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发行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华夏眼科的重要股东，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

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本公司同意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三年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促使发行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2020年7月24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苏庆灿
苏庆灿

2020年7月29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大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世华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苏庆灿



陈凤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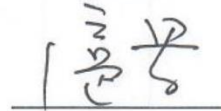
张秀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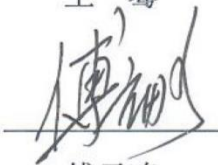
王 骞



赵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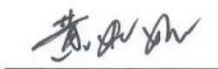


扈 军



傅元略

监事签名：



黄妮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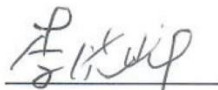


张秀恋



彭 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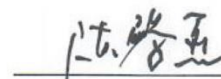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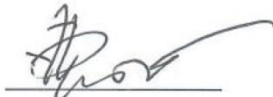
李晓峰



张洪涛



陈鹭燕



曹乃恩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华厦眼科《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厦眼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厦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华厦眼科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厦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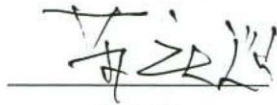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苏庆灿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持股 5% 以上股东，现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华厦眼科《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厦眼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厦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华厦眼科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厦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世华

苏世华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持股 5% 以上股东，现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华厦眼科《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厦眼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厦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华厦眼科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厦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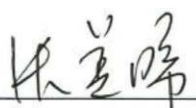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美瑞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华夏眼科《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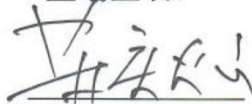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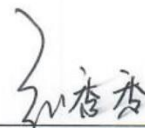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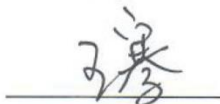
苏庆灿



陈凤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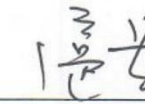
张秀秀



王 蹇



赵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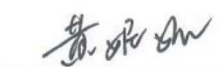


扈 军



傅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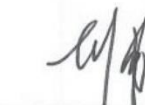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黄妮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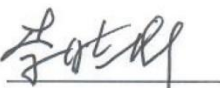


张秀恋



彭 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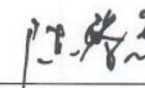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峰



张洪涛



陈鹭燕



曹乃恩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对于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世华

苏世华

2020年7月24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美嫦

张美嫦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 1、本企业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权益结构中亦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钟险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 1、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
-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宇" (Tian Yu).

田宇

2020年7月24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对于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李晗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吴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文东

吴文东

2020年7月24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对于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宝谦

林宝谦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斌斌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对本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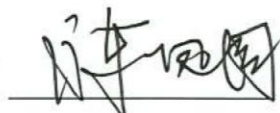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凤国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 1、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 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 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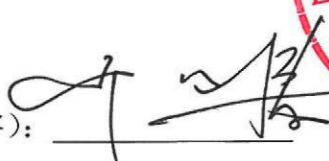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签字)：


靳海涛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 1、本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 2、本人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
- 3、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 5、本人未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庆灿（签字）：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 1、本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 2、本人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
- 3、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 5、本人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人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美嫦（签字）：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 1、本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 2、本人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
- 3、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 5、本人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人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黎新（签字）： 黎新

2020 年 7 月 24 日